

“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 关于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机制解释

苏毅清 邱亚彪 方平

【摘要】如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是一个理论和实践难题。已有研究围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问题,提出了新内源发展和自主治理两种理论。但是,新内源发展理论缺乏对激活内生动力机制的探讨,而自主治理理论难以直接应用于中国情境。本文在城乡中国的背景下,融合新内源发展理论和自主治理理论,提出了乡村内外部力量互动促进公共事物供给,而公共事物供给进一步促进乡村内生动力激活的机制,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十丈村的案例说明,若乡村通过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的相互作用形成了能够惠及全体乡村居民的公共事物,则乡村内生动力就能得到激活。本文关于乡村内生动力实现机制的解释,不仅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具体实践提供了新思路、新路径,也为提高新内源发展理论的可操作性和拓展自主治理理论的应用场景提供了中国智慧。

【关键词】新内源发展;自主治理;公共事物;内生动力;乡村振兴

【作者简介】苏毅清,广西大学区域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邱亚彪,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方平(通讯作者),广西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原文出处】《中国农村观察》(京),2023.2.72~8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模式创新研究”(编号:22BGL225);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乡村修复、公共事物供给与乡村的后生产主义转型路径研究——以广西十丈村为例”(编号:YCSW2022027)。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①。这些重要战略部署为今后中国的农业农村工作指明了方向。在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的转型过程中,要素正在由农村单向流动到城市向城乡双向流动转变(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实践中,乡村得到了政府、社会等外部力量的有力支持,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得到了很大改善(岳晓文旭等,2022)。但城市的资本、技术等要素在流向农村的过程中,容易产生“资源攫取”等问题(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不利于农村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国仍然有超

过5亿人口居住在农村。这意味着仅靠外部力量的“输血”式帮扶,显然难以实现乡村振兴。将脱贫攻坚时期的成功经验直接用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容易导致“外部行动而内不动”的困境。在此背景下,如何将作用于乡村的外部力量转化为乡村自主发展的内生动力,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问题。

乡村转型与发展先后经历了以“自上而下”的资源输入为表现形式的外源式发展、以本地化社会动员行动为核心的内源式发展、“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互作用的新内源发展三个阶段(马荟等,2020)。其中,新内源发展阶段强调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并将激活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作为最核心和最根本的目标(叶林和雷俊华,2022)。在新内源发

展阶段,内生动力是乡村发展的根本,外源动力是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手段,实现由外源动力主导向内生动力主导的转换是实现新内源发展的关键(王兰, 2020)。为此,2016~2022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如何在城乡一体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激活中国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进行了具体部署。然而,乡村外部力量如何有效激活乡村内生动力,从而实现乡村的新内源发展?这一问题仍然是在理论上未得到充分探讨、在实践中未获得重大突破的难题。基于此,本文的研究问题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中,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是通过何种机制激活乡村内生动力?

基于所提出的研究问题,本文在梳理和对比现有理论的基础上,融合新内源发展理论与自主治理理论,提出适用于中国情境的、以“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②供给为核心的乡村新内源发展分析框架,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丈村为例,围绕乡村公共事物的供给过程,归纳总结出通过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具体机制,以期提升中国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提供新的理论认识和实践参考。

本文拟从以下三点深化已有研究:第一,将乡村公共事物供给作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核心内容,为认识乡村外部力量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机制提供新切入点;第二,从外部力量注入视角展开分析,突破传统自主治理理论所讨论的“小规模、封闭性”资源系统的范畴,为探索自主治理理论的广泛适用性提供来自中国的证据;第三,通过揭示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具体机制,弥补新内源发展理论在机制呈现方面的不足,为完善新内源发展理论提供中国智慧。

二、激活乡村内生动力两种理论逻辑

关于如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国内外学者们已经进行了大量理论探讨,其中有两种比较具有代表性的理论:新内源发展理论与自主治理理论。

(一)新内源发展理论

围绕乡村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国内外主要出现了三种解释乡村发展的理论。第一种解释乡村发展的理论是以发展农业生产为主导的外源发展理

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解决乡村发展停滞及粮食短缺问题,世界各国在外源发展理论的引导下,纷纷出台了刺激农业生产的政策,力图依靠乡村的外部力量推动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但是,外源发展理论过于强调乡村外部力量对乡村发展的控制,引致乡村资源被城市大量攫取,这不仅导致乡村失去了大量的土地、人力等生产要素,而且也使得乡村的文化、生态环境等资源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尤海涛, 2014)。在此背景下,19世纪80年代产生了第二种解释乡村发展的理论,即以本地化社会动员行动为核心的内源式发展理论(鹤见和子和川田侃, 1989)。该理论希望通过充分利用乡村土地、劳动力、生态环境等要素实现自主性发展,并强调在实现自主性发展的过程中应该排斥外部力量。但是,在实践中出现了众多追求内源式发展的乡村纷纷陷入衰落困境的案例,这足以证明:在缺乏外部力量的情况下,乡村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改变其走向衰落的现实。第三种解释乡村发展的理论是强调乡村内部力量与外部力量互动的内源式发展理论(Ray, 1998)。与内源式发展理论相比,新内源发展理论同样关注乡村主体对乡村发展的控制和对发展成果的享有,但认为乡村外部力量是实现乡村内源式发展的前提(周振, 2020)。因此,新内源发展理论认为,乡村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依赖内外部力量的有效互动。

综合三种理论来看,已有研究比较认同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是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和全面振兴的关键。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是指乡村基于内部的生长能力,强调立足于本地的发展动力(张环宙等, 2007)。无论是早期被质疑的内源式发展理论,还是之后由Ray(1998)提出的新内源发展理论,在实质上均认为内生动力是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在激活内生动力方式上,国内学者主要提出了外部激活与内部激活两种途径。其中,在外部激活内生动力方面,学者认为,应通过政府、社会和乡村三种主体的共同作用,实现外源动力向内生动力转换,从而促进内生动力生长(闫丽娟和孔庆龙, 2016)。在内部激活内生动力方面,学者认为,乡村居民能够通过合作实现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实现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温铁军和董筱丹, 2010)。

综上所述,新内源发展理论明确了乡村应当作为开放系统来接入外部力量,进而实现外源动力向内生动力的转变。在对新内源发展理论的应用与发展中,学者们主要将研究重心放在实现新内源发展的路径(李怀瑞和邓国胜,2021;王政武等,2022)或乡村内外部力量之间的互动关系上。然而,新内源发展理论虽然明确了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模式和条件,但并不能解释外部力量进入乡村后应该通过何种机制激活内生动力、内外部主体在何种情境下才能够实现有效互动等问题。新内源发展理论因缺乏机制研究而难以有效指导乡村振兴的具体实践。

(二) 自主治理理论

自主治理理论的核心问题是集体行动。乡村内生动力不足的重要原因是:在现代社会的冲击下,乡村中的个体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不能引发有利于乡村整体发展的结果,由此导致乡村居民集体行动的失败(Wang et al., 2022)。自主治理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正是以公地悲剧为表征的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相背离的集体行动困境,因此,这一理论成为研究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良好理论工具。自Hardin(1968)提出公地悲剧以来,人们是否能够形成有效的集体行动,是自主治理理论重点探讨的问题,由此也形成了两代成熟的自主治理理论(Arara, 2014)。其中,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开始于学者对自主治理可能性的探讨。Ostrom(1990)精心分类和归纳了全世界涉及集体行动的经典案例,提出并检验了关于集体行动制度演变的假说,进而归纳出了促进成功的集体行动的八项制度设计原则。按照八项制度设计原则进行制度设计,能够引导人们在公共池塘资源治理中形成有效的集体行动,从而避免集体行动困境的发生,最终科学地证明了自主治理在人类社会中的可能性。此后,学者们进一步研究了如何通过有效的自主治理来实现公共事物供给。Ostrom et al. (1999)跳出了市场与政府非此即彼的逻辑定式,认为

“人类社会中的自我组织和自治,实际上是为更有效地管理公共事物提供了制度安排”。至此,通过制度设计来实现有效的自主治理,确保那些有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公共事物得以存续,逐渐成为全世界学者公认的激发资源使用者内生动力的有效机制(Janssen et al., 2004; 苏毅清等, 2022)。

然而,在城乡中国以及乡村振兴的发展背景下,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仍存在一定的缺陷。一方面,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的研究对象比较有限,主要研究封闭的、小型的社会生态系统(王亚华, 2017)。但在中国,乡村发展面临的情境更为复杂,不仅涉及乡村内部的小型社会生态系统,而且需要考虑在城乡互动过程中外部环境对乡村内部系统的影响(王亚华和舒全峰, 2021)。因此,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需要在中国的情境下涵盖更多研究对象以证明其普遍的适用性。另一方面,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主要解释相对封闭的公共池塘资源的占用与供给问题,与中国乡村需要外部力量注入来激活内生动力的开放情景相悖。因此,第二代自主治理理论虽然提供了通过制度设计来实现集体行动和内生发展的机制,但其强调边界性和封闭性,与中国乡村需要通过开放边界来获取外部力量支持的事实并不完全匹配。

(三) 对两种理论逻辑的总结

旨在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新内源发展理论,注重乡村内外部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强调乡村应走向开放,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外部力量作用于乡村的核心应落在激活内生动力上,而非简单的资本要素集聚。但新内源发展理论未提供通过内外部力量之间的互动来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具体机制。相比之下,自主治理理论提出了通过制度设计促成集体行动是激活资源使用者内生动力的具体机制。但该理论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小规模、封闭性的治理系统,缺乏对开放性治理系统的拓展讨论。两种理论逻辑的对比详见表1。因此,若要在城

表1 自主治理理论与新内源发展理论的对比

	新内源发展理论	自主治理理论
优势	强调开放系统,注重乡村外部力量的引入	明确了激发资源系统中内生动力的机制
不足	现有研究缺乏对内外部力量的互动如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具体机制的探讨	多适用于分析小规模、封闭性的治理系统,缺乏对开放情境的讨论

乡中国的情境下探索乡村如何通过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来激活内生动力,需要将上述两种理论加以融合创新。

三、“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 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机制

本文从实践出发,融合自主治理理论和新内源发展理论,提出以“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为核心的乡村新内源发展实现机制,以期打开外部力量如何与乡村内部力量相互作用以激活乡村内生动力“黑箱”。

(一)两种理论提供的分析基础

新内源发展理论指出,乡村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中,需要时刻协调与外部力量的关系。比如,在自然资源的使用中,乡村要不断地协调外部的资源开发者和内部的资源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这一过程往往体现为“自上而下”的外部力量与“自下而上”的内部力量之间的互动。因此,新内源发展理论提供的最重要的逻辑是:激活乡村内生动力需要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两大基础条件,且内外部力量实现互动是激活乡村内生动力逻辑前提。

自主治理理论主要回答了如何实现公共事物的可持续供给问题。自主治理理论最重要的结论是:实现公共事物可持续供给的关键是通过对资源系统内部规则的反复应用来产生促进各参与主体集体行动的制度,并在这些制度的保障下实现资源使用者对公共事物的有序供给与使用。自主治理理论提供的最重要的逻辑是:乡村内生动力的激活过程,实质上就是通过制度设计来促进集体行动,从而形成公共事物供给的过程。这就为人们探索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机制提供了逻辑基础。

(二)外部力量与内部力量的互动

在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转型的过程中,以工商资本为代表的城市要素下乡,促进了要素从城市流向乡村,但存在侵蚀国家目标和乡村利益的风险(周立,2018)。这一事实成为本文思考外部力量与内部力量有机互动的经验起点。在城乡中国的背景下,乡村外部资源的注入若能够推动乡村重塑其内部系统,则乡村内外部力量之间的互动将逐渐形成。具体而言,一方面,作用于乡村的外部力量主要有地方

政府和社会力量。其中,地方政府能够依据政策为乡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推动力;社会力量通常是专业技术或资金要素的拥有者,能够为乡村发展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或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乡村的内部力量主要包括以村民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村民自治组织,以及以集体经济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集体经济组织。其中,村民自治组织代表村民表达共同的意愿和参与决策,进而实现对乡村建设过程的控制;集体经济组织能够代表村民就乡村资源分配问题与外来主体进行对话,是确保乡村居民获得乡村发展预期收益的内部主体。由此,当乡村的外部力量将资源注入乡村后,村民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就需要推动乡村内部系统重塑,从而使得乡村外部注入的资源转化为乡村内部的发展力量。这种乡村内部系统的重塑主要表现为社会资本的重建与新分配规则的形成。

社会资本被定义为现实或潜在资源的集合体(Chowdhury et al., 2012)。与其他形式的资本一样,社会资本具有生产性,不仅能为乡村发展带来新的价值,而且还能够为乡村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创造潜在动力(Coleman, 1988)。依据帕特南(2001)对社会资本衡量维度的探讨,在外部资源注入乡村后,乡村内部的社会资本重建包含社会网络规范、互惠关系和信任三个层面的内容。首先,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在承接外部资源的过程中,将乡村居民纳入使用和分配新资源的同一个社会网络中,并依靠特定的制度规则形成规范,由此重建了乡村社会网络规范。其次,在新的社会网络规范下,乡村居民可以从集体的预期收益中获得个体利益,从而建立了乡村居民个体与村集体之间的互惠关系。最后,村民基于社会网络规范和互惠关系共同支配新资源,促进了村民之间的合作,由此增强了乡村内部人际互信。

分配规则是因村民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建立而制定的相应规则。在外部资源“自上而下”地注入乡村的过程中,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建立相应的分配规则来“自下而上”地承接这些外来资源。这些分配规则的建立,能够帮助乡村全体居民在与外部力量的互动中更好地表达集体意愿,

有助于维护乡村集体行动的可持续性。由此,分配规则将促进有利于乡村内外部力量合作的制度的形成,最终实现乡村内外部力量的持续互动。

(三)内外部力量互动下的公共事物供给

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推动了社会资本的重建和新分配规则的形成,最终实现以制度规则、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等为代表的公共事物的有效供给。其一,重新建立的制度规则。乡村内外部力量互动形成的制度将会对乡村内外部主体产生激励或约束作用。制度这一无形公共事物,会促使村民形成乡村建设的集体行动,有助于乡村社会的持续稳定运行。其二,获得保护的乡村自然风光。乡村自然风光是乡村天然的公共池塘资源,这些资源体现出乡村与城市的显著区别,也是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外部资源注入下的乡村建设实质上是乡村内外部力量整合利用乡村资源的过程,这必然会使乡村内外部力量产生互动。同时,美化乡村自然风光与环境也是乡村外部资源注入引发乡村内部要素优化的过程。这样的互动最终实现了对自然风光这种公共事物的维护与供给。其三,得以保留与提升的乡村人文景观。自古以来,农业生产就受到自然环境的限制,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和地理条件的不同产生了风格迥异的农业生产生活方式,由此各个地区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农业文化和人文精神。这些农业文化和人文精神与人类的农业生产劳动相结合,形成了乡村人文景观,包括传统民居、祠堂、古井、开展民俗活动的戏台等。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过程中,城市居民对乡村独特的人文价值的渴求,是乡村人文景观能够得到持续供给的重要动力(朱云,2022)。

(四)公共事物的供给对乡村内生动力的激活

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提出了内生发展理论中的三个核心要素:资源、参与和认同,为判断乡村内生动力是否被激活提供了明确的衡量标准。具体而言,地方资源是乡村发展的潜力和基础,主要体现在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上;村民参与是乡村内生发展的基本特征,其关键在于保障乡村居民在发展过程中的决策权以及对发展成果的占有权;乡村认同则是促进乡村居民参与乡村发展之后的结果。

本文认为,乡村公共事物的有效供给是激活乡村内生动力载体,公共事物供给的过程也是乡村内生动力被激活的过程,资源、参与和认同这三个要素也在这一过程中凸显。首先,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的产业公地特性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资源基础。按照苏毅清等(2016)对产业发展规律的讨论,任何产业的发展都依赖产业公地,产业公地能够为产业集群的发展提供共同的技术(价值)基础。因此,在内外力量互动中得到维护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可以成为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绿色康养、度假体验等产业的产业公地。作为产业公地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为乡村内部与外部力量的互动提供了共同的舞台。相关产业的主体能通过使用产业公地,即乡村中的各类公共事物,来创造更多的价值,由此使得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成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资源”要素。其次,制度规则维系了村民对乡村发展的积极参与。作为无形公共事物的制度,能够确保乡村居民对乡村发展过程的监督和控制,是乡村居民参与村民自治组织及集体经济组织的基础,确保了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参与”要素的形成。最后,在制度的维系下,村民在参与乡村发展过程中频繁互动,不断增进村民对乡村社会与乡村文化的认同,使得乡村发展能够在村民的意识层面获得稳定且持续的力量,由此提供了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认同”要素。总而言之,如果乡村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能够形成惠及全体乡村居民的公共事物,则乡村内生动力就能够得到成功激活。

(五)逻辑框架的构建

综上所述,本文融合自主治理理论与新内源发展理论,在兼顾乡村系统的开放性与自主性的基础上,构建了以公共事物供给为核心的乡村内生动力激活机制的逻辑框架,其内涵是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形成了公共事物供给,而公共事物供给进一步促进乡村内生动力激活。在这个逻辑框架中,笔者在城乡中国背景下,基于新内源发展理论,吸纳自主治理理论提出的如何实现乡村内生发展的线索,将公共事物供给作为乡村通过内外力量互动的实现内生发展的核心机制,以期能够借助该框架来阐述外部力量在乡村需要激活什么、内生动力需要依靠

什么来激活等现有研究尚未进行充分讨论的问题。具体逻辑框架见图1。

四、研究设计

(一)方法选择

本文选用案例研究方法。案例研究能够丰富细腻地描述实践现象,适合回答“如何”的问题,尤其是单一案例研究更容易说清楚“是什么”和“怎么样”(周立等,2021)。本文研究的是作用于乡村发展的内外部力量如何激发乡村内生动力问题,属于“如何”问题的范畴。此外,典型案例往往蕴含着理论和实践上认知的“缝隙”或“黑箱”,具有独特的分析价值,适合做单案例的深度研究。本文的研究对象——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十丈村,正是乡村内生动力得到激活的典型案例,因此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同时,本文需要细化分析乡村外部力量与内部力量之间的互动如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问题,属于已有文献没有深入探讨的内容,因此本文需要通过案例研究法来构建相关理论逻辑。

(二)案例选择与数据收集

1. 案例选择依据。第一,区域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辖区内有

很多历史悠久且富有中国岭南民族文化特色的乡村,是中国最早开始探索村民自治的地区之一,因此,该地区的村庄具有激发内生动力的基础。同时,这些位于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庄,长期得到多方外部力量的支持,是本文观察外部力量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良好样本。第二,村庄选择。十丈村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在车陂江边上,距离福绵区城区4公里,共有居民450余户、1700余人。十丈村是一个具有300多年历史的古村落,村内遗留相对完好的传统民居70多座,并有古绣楼、古戏台、古井等建筑,是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乡村代表。与中国大多数乡村一样,十丈村一直以农业生产为主。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十丈村的大部分劳动力流向城市,留村的居民以老人、儿童为主。在这种情况下,村内的池塘因村民随意倾倒垃圾而变得浑浊,大部分房屋因无人居住而年久失修,村内的古戏台也被拆毁,用作宗族议事的议事厅也鲜有人“光顾”。乡村社会在社会变迁中呈现出明显的衰落特征。因此,曾经的十丈村可以作为在快速城镇化背景下因公共事物缺乏持续供给而走向衰落的一类乡村的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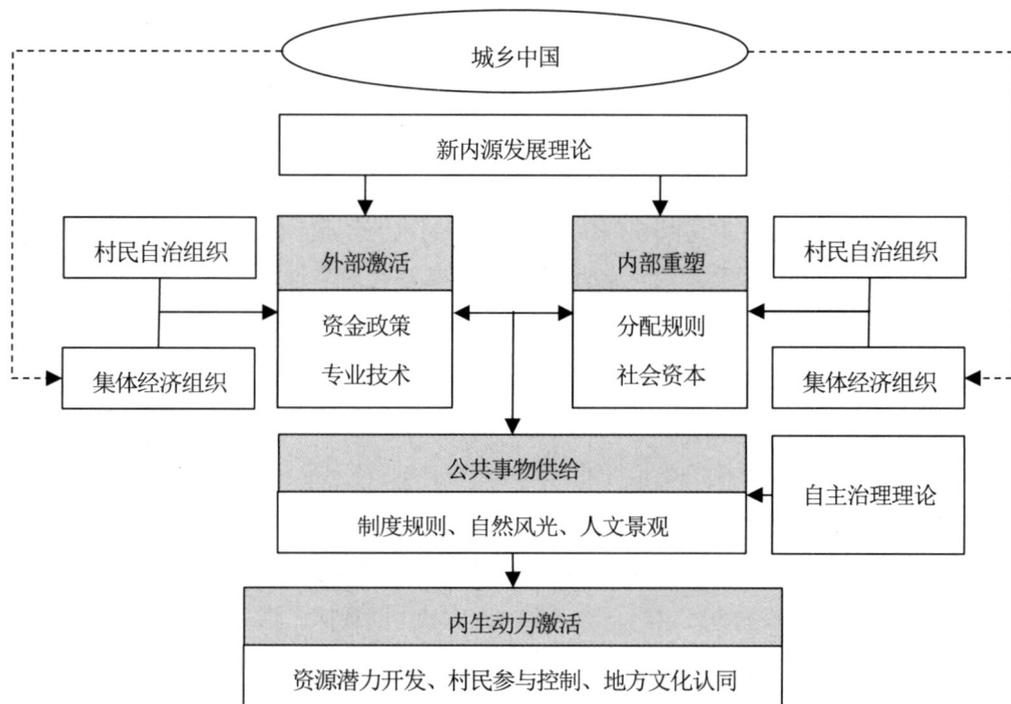


图1 乡村内生动力激活机制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玉林市福绵区政府在十丈村开展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在2018年9月正式完工。项目实施后的十丈村大力推进农旅产业融合,吸引了大量城市游客与周边居民来此游玩,迅速成为玉林市家喻户晓的美丽乡村。村内原来外出务工的年轻人近几年已有60%选择回村发展,仅2019年春节期间十丈村吸引的游客数量便突破20万人次,村民获得的人均分红在2000元以上^③。同年,十丈村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第一批精选试点村,并被农业农村部评为2019年度“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现在的十丈村已成为践行乡村振兴的典型代表。

2. 数据收集。本文的资料主要来源于课题组进行的半结构化访谈以及收集整理内部文档、公开报道等。课题组分别于2018年7月、2021年1月和11月、2022年5月赴十丈村进行调研,并采用半结构化访谈的形式,通过访谈政府工作人员(包括区委书记)、驻村第一书记、乡村建设设计工作室成员、村“两委”干部、该村村民、村民理事会会长及前会长、集体经济合作社社长、游客、本地及外来创业者等人员进行“三角验证”,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最终,课题组获得了40余小时的访谈录音,并整理出20多万字的访谈资料,为开展探索性的单案例研究奠定了基础。

五、案例分析

(一)公共事物供给不足时期的十丈村:一个几近被拆除的衰落乡村

十丈村的旧民居属于典型的岭南特色民居,被本地人称为“大屋”“五眼屋”,一般由红瓦和青砖建成。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常住人口逐年减少使得十丈村逐渐变成“空心村”。村庄内有不少破败甚至坍塌的旧房子、寥落荒芜的老院子,宗族议事制度也难以持续发挥作用。村庄出现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等有形公共事物和自治制度等无形公共事物供给严重不足的现象。若不改变现状,这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古村落将面临被撤并或拆除的结局。

(二)外部激活:政策推动下的外部资源注入

1. 中央政府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必须始终把解决好

“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从战略层面为乡村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由此各地方政府得以依据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推进各地乡村的发展、解决乡村问题。

2. 地方政府为乡村建设筹措资金。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护十丈村这样具有特色文化的村庄,福绵区政府根据地方实际,在2018年初选定在十丈村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为此,福绵区政府整合乡村发展资金,形成了乡村振兴示范建设专项资金。这一专项资金汇聚了扶贫项目资金、林业部门的绿化项目资金、财政部门的“一事一议”项目资金等,项目资金共计1000万元。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重新修缮破旧的房屋,平整村内道路,优化村内污水排放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村内自治组织和管理制度。项目的目标是:把十丈村打造为党建引领驱动、产业基础厚实、法治氛围浓厚、乡风文明程度高、村居环境平安和谐的现代新型乡村。福绵区政府因地制宜地确定了十丈村以发展乡村旅游业为重点的发展路径。由此可见,地方政府是激活十丈村内生动力量的外部力量之一。

3. 政府派驻第一书记为乡村建设提供领导力。十丈村主要有梁、陈、庞、卢四大姓氏家族。2018年之前,村内约80%的劳动力外流,导致村民之间的联系逐渐减弱,相互之间的关系逐渐由熟悉变为陌生,村规民约也因为常住人员减少而失去了应有的约束力。这使得十丈村原本带有家族管理特征的传统运作模式无法正常运行,乡村发展也失去了“公共领导力”的支持。为了解决十丈村“公共领导力”不足的问题,福绵区政府向十丈村选派了驻村第一书记来主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由此政府派驻的驻村第一书记就成为重新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重要外部力量。

4. 社会力量为乡村建设提供专业规划。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福绵区政府引入乡村建设设计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参与项目实施地的选择与规划,并成立了专门负责项目施工的福长公司。工作室本着“把乡村建得更像乡村”的设计规划理念,对十丈村进行了详细考察。工作室所制定的联通街道、窄巷和村民聚居区的乡村规划方案,为十丈村美

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施工提供了依据。工作室作为社会力量,联合以第一书记为代表的政府力量,共同在十丈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发挥作用,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外部动力。

(三)内部重塑:内部规则的建立与社会资本的重建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社会力量等乡村外部力量共同促进了乡村内部结构的调整与优化。这种内部调整与优化主要包括重建内部规则与社会资本两个方面。

1. 基于利益分配制度的乡村内部规则的重建。

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村内建设用地的调整和房屋修缮必须获得村民的同意才能得以实施,这就需要确保村民的权益。为了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十丈村村民理事会在福绵区政府的指导下建立了新的利益分配制度。具体而言,福绵区政府支持组建福长公司,由该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同时,十丈村成立了集体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并由合作社来代表村民参与项目的利益分配。十丈村项目各参与主体的利益分配规则如下: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房主以每年每平方米2.5元的价格出租给合作社,合作社再以村集体的名义将房屋整体出租给福长公司。在此过程中,合作社并没有根据每年每平方米2.5元的价格向福长公司收取现金租金,而是代表房主将这些应得租金入股到项目中。房主以入股租金获得项目相应的股份,股份是后期分红的依据。根据这一利益分配规则,福长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1000万元,占项目72%的股份。合作社拥有项目28%的股份,其中:23%的股份按照房主应得租金分配给各个入股的房主,其余5%的股份由合作社所有。表2对上述利益分配规则进行了总结。

利益分配制度尊重了村民利益,内部规则的建立让村民成为项目的主体和受益者,从而激发了村民参与项目的积极性,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在

收益分配规则的激励下,十丈村的村民重新将其个体利益与乡村集体经济发展相连接,这使得村民由“原子化”再次走向“集体化”,最终提高了乡村居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

2. 社会资本的重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外部力量与村内居民产生了互动,影响了村民间的关系。在外部力量的推动下,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重塑了乡村内部结构,进而重建了村民之间的社会资本。这一重建过程可以从社会网络规范、信任和互惠关系三个方面进行解释。

首先是社会网络规范的重建。为更好地协调与外部力量的关系,十丈村在第一书记的引导下,通过村民选举成立了村民理事会。村内的四大姓氏家族都有代表获得理事会的成员名额,确保了理事会的威信。村民理事会逐渐成为十丈村村民处理村内纠纷的主要村民自治组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外出务工的村民部分回流,进一步改善了村内原有的社会网络关系。为了保证村庄的长期和谐与发展,在第一书记、村民理事会的协商下,十丈村建设了处理村内日常纠纷与冲突事务的“十丈亭”。由此,“十丈亭”就成为执行十丈村村规民约的公正场所。镌刻在“十丈亭”内的十丈村村规民约规定:村内的所有纠纷或日常冲突必须在“十丈亭”内由村民理事会成员主持协调。该村规民约还规定了处理村内纠纷及日常事务的原则,即“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凡是违反村规民约、损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的村民,都会受到处罚,并且会被其他村民疏远。一位梁姓居民说道:“大家都是一个村的,其实也没啥大不了的(纠纷),如果做了啥不好的事被发现了,就会在‘十丈亭’开会公开,那多丢人,以后见到(村里)谁都不好意思……。”(受访者:梁女士,访谈地点:十丈村接待处会议室,访谈时间:2021年1月13日)可见,村民理事会的建立,实现了十丈村社会网络规范的重建,为促

表2 十丈村项目各参与主体与收益分配规则

参与主体	入股方式	金额及计算规则	股份占比(%)
福长公司	现金	1000万	72
房屋产权所有者	出租房屋的应得租金	2.5元/(平方米·年)	23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经营管理		5

数据来源:课题组对十丈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调查。

成村民合作、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保障。

其次是信任的强化。十丈村是中国的典型乡村,具有熟人社会的特征,村民之间知根知底,具有天然的信任关系。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村民之间的联系因空间距离的增大和相处时间的减少而不断减弱,相互的信任关系随之弱化,村民与村集体之间的关系也开始变得松散。而随着项目的开展,村民之间以及村民与村集体之间的信任关系迎来强化的契机。成为项目的股东增强了村民的主人翁意识,这不仅激励了留在村中的村民积极参与项目的管理建设,而且还吸引了许多常年在外务工的村民返回村庄参与乡村建设。由此,村民之间的联系与沟通逐渐增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村民之间原本弱化的信任也渐渐被强化。一位卢姓居民谈道:“以前都是在外面,也知道(他),通过这几次打交道,(他)还是可以的,他来量我们家房子(的面积),我也不担心了……。”(受访者:村民卢先生,访谈地点:村民卢先生家中,访谈时间:2018年7月18日)在村民与合作社的关系方面,为了更好地实施项目,十丈村村民组建了集体经济合作社。合作社的管理层成员是在第一书记的监督下,由合作社成员个人自愿申请、村民通过差额选举产生的。集体经济合作社是以村民的信任为基础产生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了村民的共同利益,因此,村民对合作社具有较强的信任度。正如一位陈姓老人,在被笔者问及把房子租给合作社,是否担心未来得不到应有的收益时所说:“……那不会,他们(合作社成员)都是大家(投票)选的,我不担心。”

最后是互惠关系的重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村民之间的关系由原来的“原子化”状态转变为了基于集体经济的互惠关系。项目通过提供多重可能性,实质性地推进了乡村居民互惠关系的重建。第一,项目为乡村新业态的出现提供了可能。项目保留了十丈村具有岭南特征的乡村文化,例如“三月三”民俗活动、宗族议事、戏台表演等,并以此为特色发展乡村旅游产业,为向往乡村生活的城市居民提供具有乡村特色的旅游服务。第二,项目为村民返乡就业提供了可能。项目提供了足够的就业岗位,吸引外流的劳动力返回村庄劳动和生活。许多本身

是建筑工人的村民,放弃了城市的“高薪”,回到村庄参与到项目建设中。一位本来是建筑工人的村民谈道:“虽然在这里没有在城里赚的(钱)多,但是(我们)也希望把村子建得好一点,未来子女能过得更好一些……。”(受访者:梁先生,访谈地点:十丈村接待处会议室,访谈时间:2018年7月17日)第三,项目为村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了可能。根据表2所示的利益分配规则,村民拥有参与项目收益分配的资格,并可以在未来持续性地享受乡村发展红利。十丈村的村民通过合作社与政府、市场主体保持互动,形成了“自上而下”的政策与“自下而上”的自主性、地方性规则的有效匹配,最终实现了互惠关系的重建。

(四)“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

在“外部激活+内部重塑”这一行动逻辑下,利益分配规则与社会资本所形成的制度、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成为十丈村有序发展所依赖的公共事物。十丈村公共事物供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具有乡村特点的自然风光。在项目完成后,十丈村的生态环境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恢复和改善。首先,原本随处可见倒卧在村内的枯树,已被修整得整整齐齐;道路两旁毫无生气的草丛,也已被修剪得郁郁葱葱,构成了自然气息浓厚的乡村自然风光。其次,村内的池塘得到了清理,原本几乎被废弃物占满的池塘变得清澈见底。最后,在工作室的帮助下,十丈村建立了整村的三级废水处理系统,构建了村内良性水循环系统,村内废水经过过滤系统处理后达到三类水标准,可以直接排到村内池塘,这使得池塘周边的花草树木等乡村自然风光得到了持续性的保护。

2. 具有自主治理特征的制度规则。良好的自主治理制度既需要人们的参与,也需要使参与者获益。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为了推动乡村内外部力量的有效互动,十丈村在第一书记的引导下分别成立了处理村内事务的村民理事会和对接外部力量的集体经济合作社,这就从促进参与和使参与者受益两个方面确保了自主治理制度的形成。具体而言,一方面,村民理事会的成立以及理事会管理制度的建立促使村民真正参与到乡村建设中。理事会为了能够更好地在村内运行,将理事会管理制度与村民

约进行了适当融合,不仅提高了理事会管理制度的可行性,而且推动了村规民约的优化。另一方面,集体经济合作社通过建立新的利益分配规则,让村民获得了分享乡村发展收益的权利,使得参与乡村建设的村民都能获得利益,由此也激励着村民自发维护与完善这些让他们受益的制度。

3. 具备地域特色的人文景观。通过项目规划与修复,十丈村确立了“两街四巷八点”的乡村布局,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人文景观。“两街”即村内的两条主道路,“四巷”即村内的四条窄巷,“八点”即戏台、知青院、服务中心、茶馆、图书馆、村史馆、商业街以及和睦家园大讲堂八个点。首先,项目修复了村内的古井、戏台等人文景观,恢复了定期看戏的风俗,为十丈村村民、周边村民和外来游客提供具有岭南特色的娱乐活动。其次,在房屋修复过程中,项目尽可能还原十丈村原有的乡村房屋布局,保留房屋原本“青砖红瓦”的传统建筑风格。一方面,工作室引导村民尽可能利用村内本来废弃的老式自行车、门板、椅子和蓑衣等,变废为宝,将其改造为房前屋后的乡村特色装饰物;另一方面,工作室合理规划乡村公共空间,将部分修复的房屋改造为乡村图书馆、知青院和接待中心。最后,项目修复了村内年久失修的议事厅,将其改为“十丈亭”并作为按照村规民约公开处理村民纠纷与冲突的场所。十丈村最终找回了充满地域特色的乡村人文景观,为吸引周边居民和开发具有乡村特色的新业态奠定了基础。

(五)公共事物供给促进乡村内生动力的激活

十丈村在实现公共事物的有效供给之后,其“青砖红瓦”的乡村房屋建筑景观与广西地域传统民族文化元素吸引了周边村民及城市游客到此观光旅游。在不断增加的客流的带动下,十丈村开始自主地走三产融合发展道路,并通过开发旅游资源、村民参与发展过程和共享发展收益激活了资源、参与、认同这三大核心要素,实现了乡村内生动力的激活。

1. 具有乡村特点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成为乡村资源开发的核心资源。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是乡村能够获得持续性收益的核心资源。项目实施后,十丈村拥有了具有乡村特点的自然风光和具有地域特色的人文景观。城市游客被这种在城市中无法

看到的风景吸引,或是到十丈村体验乡村生态环境,或是到十丈村摄影与休闲。周边居民则基于对乡村的归属感,在闲暇时间来到十丈村体会乡村独有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十丈村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不断地吸引着城市游客和周边居民前来体验和消费,成为十丈村持续获得经济收益所依赖的核心资源。

2. 具有自主治理特征的制度规则促进了居民对乡村发展过程的参与和控制。一方面,在项目建设期间,十丈村重组了村民理事会,优化了村民理事会制度和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村民理事会积极参与调解村庄内部各类纠纷,不但推动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乡村社会和谐。而村规民约则成为村民理事会处理村内事务的具体制度规范,保证了村民能够平等地参与到乡村治理中。另一方面,村民以出租房屋的租金入股获得了项目的股份,使得村民能够对乡村发展享有一定的控制权。这将村民个体发展与村庄发展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进一步促进了村民的参与。

3. 具备地域特色的人文景观促进了村民的地方文化认同。一方面,良好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支持了十丈村第三产业的发展,由此增加了村民对乡村发展的认同。一些在外务工的村民和一些外来企业家在看到了村庄的巨大变化和数量众多的游客后,开始租用修复完成的房屋,经营民宿、餐厅、茶舍等,为游客提供各类消费服务,体现了人们对十丈村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愿景的认同。另一方面,十丈村特有的南方清雅秀丽的自然风光吸引了众多城市居民前来观赏,古井、戏台、知青院等人文景观也成为十丈村吸引城市消费者的重要人文景观。2020年底,十丈村还吸引了玉林本土农村网红歌手——肉蛋哥[®]在村内租用了两间房屋,一边经营肉丸生意,一边开展网络短视频创作,进一步吸引了更多的城市消费者来到十丈村寻找心灵上的共鸣。在十丈村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村民通过利益分配制度分享到了乡村发展红利,进一步增加了村民对乡村发展的认同。

值得一提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十丈村乡村旅游业发展遭受了沉重打击。但是,十丈村

基于其可持续供给的公共事物以及已经形成的内生动力,仍吸引了部分以农产品销售为主的互联网企业进驻,这些企业租用十丈村修复后的房屋作为工作场地,开展各类农产品网络直播销售活动。这保证了十丈村村民的收入和集体经济发展能够在受到外部冲击时依然维持在一个较合理与稳定的水平。

(六)“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机制的总结

从十丈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村庄发展的过程来看,乡村外部力量的引入会促使乡村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外部力量与内部力量的互动若能够促进乡村公共事物的供给,最终便能够激活乡村内生动力。

在外部力量方面,地方政府向十丈村选派了驻村第一书记,由其代表政府执行乡村治理的正式规则。同时,地方政府主导成立了福长公司,以外部资金注入的方式,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地方政府还引入了专业的设计规划团队,由其负责具体项目规划工作。如此,第一书记、福长公司与社会力量共同构成了十丈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外部力量。在内部结构方面,十丈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代表了村民的利益,帮助村民入股乡村建设项目,使村民真正参与到乡村建设中,由此成为与福长公司相配合的村内组织。村民理事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代表了村民的群体意愿,在第一书记的引导下负责村庄内部规则的建立与矛盾纠纷的协调,是与第一书记相配合的村内组织。如此,集体经济合作社和村民理事会共同形成了匹配外部力量的内部力量,推动了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

当乡村的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相互作用促使乡村形成能够惠及全体乡村居民的公共事物时,乡村的内生动力就能够成功地得到激活。具体而言,乡村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和制度规则三种公共事物共同作用于代表乡村内生动力资源、参与、认同三种要素,促进乡村内生动力不断生长。首先,得到改善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成为乡村发展的资源要素,进而转化为经济资本,而经济资本所带来的现实利益是促进村民有效参与的根本动力。其次,乡村公共事物本身具有非排他性,会使得资源要素带来

的利益能够惠及全体乡村居民,从而激励全体乡村居民广泛参与乡村建设。最后,良好的制度将参与和控制乡村发展的权利赋予村民,使得村民对乡村更具认同感。从动态的角度来看,十丈村产业发展必然会给乡村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的存续带来持续的压力。乡村良好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具有公共事物属性,后续对两者的有序使用与妥善维护要通过良好的制度所保证的集体行动才能实现。由此,若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所代表的公共事物能够惠及全体村民,则村民就能够在公共事物所提供的经济激励下,共同推动制度发生适应性变迁,保证乡村公共事物的存续,进而实现公共事物供给和经济激励的良性循环(Su et al., 2022)。这正是实现乡村内生动力持续产生的关键。

六、进一步的讨论

在城乡中国背景下,乡村发展的关键在于激活内生动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新局面对激活乡村内生动力而言,既是重要机遇,又是现实挑战。准确理解城乡中国与乡村内生动力之间的关系,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理论关切。本文认为,二者间的关系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延伸讨论。

一方面,城乡中国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创造了机遇。其一,城乡中国为乡村提供了多元化的外部力量。例如,在十丈村案例中,专门负责十丈村美丽乡村建设的福长公司,为乡村建设提供设计规划的乡建工作室,在项目完成后进驻村庄的外来经营投资者、网红等,都是以农为本、以土为生、以村而治、根植于土的乡土中国情境中不可能出现的主体。而在乡土变故土、告别过密化农业、乡村变故乡、城乡互动的城乡中国情境下,多元化的外部力量进入乡村,带动大量城市要素向乡村流动,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基础保证。其二,城乡中国为乡村实现内部规则的重塑提供了更具开放性的可能。传统乡村的内部系统是封闭的,乡村自古以来延续的是较为固定的规则与制度。而城乡中国冲破了封闭的传统乡村系统,为乡村在内外力量互动中实现内部规则重塑提供了可能性。

另一方面,激活乡村内生动力能进一步促进城乡中国的进程。经过近百年的结构变迁,中国的城

乡关系终于在2003–2010年期间出现了革命性的跃迁,进入城乡中国阶段(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成为城乡中国最重要的标志和特征。但若要进一步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尤其是促进要素从城市向乡村流动,需要不断重塑与创新乡村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推动本地村民参与甚至主导乡村资源开发过程,由此承接与消化从城市流向乡村的各种要素。可以看到,城乡中国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这些条件,恰好与激活乡村内生动力使乡村资源得到有效开发以及村民深度参与乡村发展的现象高度吻合。由此,乡村内生动力的激活,能够进一步推动城乡中国的进程。

增进关于城乡中国与乡村内生动力之间关系的理解,拓展了对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相关理论的认知。自主治理理论最重要的意义在于提出了制度设计是解决集体行动困境的关键。在Ostrom(1990, 2005)的研究中,制度设计可以是政府与市场之外的自主治理制度;而在城乡中国情境下的乡村建设中,制度设计可以体现为基于公共事物供给的乡村内外部力量的互动与融合。乡村在内外力量的互动中所表现出的内部系统的结构变化,实质上是自主治理理论在城乡中国情境下的新实践。这一基于中国本土情境的实践,体现了自主治理理论与新内源发展理论的融合,突破了自主治理总是在“小规模、封闭性”情境下进行讨论的局限,为人们进一步探索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制度设计和如何在开放的、大规模的、跨地域的情境下组织和开展集体行动提供了新的认识。

七、总结

本文融合自主治理理论与新内源发展理论,提炼出以公共事物供给为核心机制的乡村新内源发展分析框架,并以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十丈村的乡村振兴实践为案例,总结了乡村通过内外部力量的互动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实践过程,由此论证了一条以乡村外部力量注入为起点,以公共事物供给为决定环节,以内生动力得到激活为结果的乡村振兴路径。

本文研究为解决中国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所出现的理论与实践的矛盾提供了政策启示。从理论

上看,乡村振兴必然需要政府扶持,以恢复乡村的“造血”功能。而从实践来看,许多地区的政府受限于行政体制、地区条件和考核压力等,扶持乡村发展仅仅是简单地打造“盆景”,但这些“盆景”既不具备可复制性,又没有可持续性。这就导致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出现了理论上需要政府支持,但实践中大家对政府的做法又不看好的尴尬局面。对于这样的问题,本文研究指出,无论政府采用哪种方式来推进乡村振兴,只要能够推动惠及所有乡村居民的公共事物供给,政府等外部力量就能为乡村提供使乡村自主走向振兴的基础条件与核心力量,由此解决理论与实践的矛盾。

本文研究认为,若乡村的外部力量和内部力量相互作用推动惠及全体乡村居民的公共事物供给,则乡村内生动力就能够得到成功激活。这就为在实践中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良好的抓手。目前学者们已经总结出了“新型集体经济”(王辉和金子健, 2022)、“乡村再组织”(于水和赵若言, 2022)、“共建共治共享”(周立等, 2021)等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可行性路径,但现有研究难以总结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的一般性机制。本文关于十丈村案例的研究所探索提出的乡村公共事物供给与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共生关系,回答了实践中“依托什么来培育和发展内生动力”的问题,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提供了实践依据。

感谢外审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注释:

①参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2-11/01/c_1129089160.htm。

②公共事物指除了私人物品之外的所有物品,包括公共物品、公共池塘资源和俱乐部物品,他们的生产、分配和消费都必须通过集体行动才能实现。在Ostrom(1990)的著作《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中,公共事物主要指公共池塘资源,包括小规模的地下水资源、渔场资源和森林资源等。而在其著作发表之后的20

多年里,关于公共事物的研究已经从传统的自然资源领域拓展到自然景观保护地、滨海系统、全球气候变化等领域,研究对象也扩展到知识、人文资源和网络等非传统公共事物,公共事物的内涵扩展到所有依赖集体行动、具有公共性的物品和服务。

③数据来源于课题组成员对驻村第一书记的访谈。

④截至2022年10月,肉蛋哥在抖音APP上拥有93万粉丝,短视频点赞量超过600万。

参考文献:

[1]鹤见和子、川田侃,1989:《内发的发展论》,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第43-64页。

[2]李环瑞、邓国胜,2021:《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内源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四个个案的比较》,《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第15-22页。

[3]刘守英、王一鸽,2018:《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第10期,第128-146页、第232页。

[4]马荟、庞欣、奚云霄、周立,2020:《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28-41页。

[5]帕特南,2001:《使民主运转起来》,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第190-206页。

[6]苏毅清、游玉婷、王志刚,2016:《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理论探讨、现状分析与对策建议》,《中国软科学》第8期,第17-28页。

[7]苏毅清、张诗斐、李睿、方平,2022:《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模式研究——以广西Y市F区政府、市场协同治理畜禽粪污为例》,《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8-25页。

[8]王辉、金子健,2022:《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机制——浙江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18-37页。

[9]王兰,2020:《新内生发展理论视角下的乡村振兴实践——以大兴安岭南麓集中连片特困区为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65-74页。

[10]王亚华,2017:《对制度分析与发展(IAD)框架的再评估》,《公共管理评论》第1期,第3-21页。

[11]王亚华、舒全峰,2021:《公共事物治理的集体行动研究评述与展望》,《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4期,第118-131页。

[12]王政武、郭雅玲、陈春潮,2022:《以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逻辑内涵、现实困境与政策框架》,《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2-25页。

[13]温铁军、董筱丹,2010:《村社理性:破解“三农”与“三治”困境的一个新视角》,《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4期,第20-23页。

[14]闫丽娟、孔庆龙,2016:《政府扶持、社会助力与农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乡村发展的内源动力新探》,《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7期,第19-25页。

[15]叶林、雷俊华,2022:《社会力量助推乡村振兴的内源性发展路径研究——基于“振兴村”试点的分析》,《理论与改革》第1期,第87-101页、第158页。

[16]尤海涛,2014:《乡村旅游利益之殇与本源回归》,《旅游学刊》第12期,第10-12页。

[17]于水、赵若言,2022:《智能革命何以驱动乡村振兴:价值共建、能态激发与社会再组织》,《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8-22页、第126页。

[18]岳晓文旭、王晓飞、韩旭东、周立,2022:《赋权实践如何促进乡村新内源发展——基于赋权理论的多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36-54页。

[19]张环宙、黄超超、周永广,2007:《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61-68页。

[20]张文明、章志敏,2018:《资源·参与·认同: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社会科学》第11期,第75-85页。

[21]周立,2018:《“城乡中国”时代的资本下乡》,《人民论坛》第28期,第70-72页。

[22]周立、奚云霄、马荟、方平,2021:《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基于公共治理说的陕西袁家村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91-111页。

[23]周振,2020:《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跑路烂尾”之谜:基于要素配置的研究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34-46页。

[24]朱云,2023:《超越“二元博弈”:行政与自治均衡视角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研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65-173页。

[25]Janssen, M. A., J. M. Anderies, and B. H. Walker, 2004, "Robust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Rangelands with Multiple Stable Attractor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47(1): 140-162.

[26]Araral, E., 2014, "Ostrom, Hardin and the Commons: A Critical Appreciation and a Revisionist View",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Vol. 36: 11-23.

[27]Chowdhury, I. A., N. Haque, M. M. Kamal, and N. M. Islam, 201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ears of Schooling and the Forms of Social Capital: A Study Conducted in an Urban Area, Under Sylhet City",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Science*, 3(4): 22-31.

[28]Coleman, J. S., 1988,"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4: 95–120.

[39]Hardin, D., 1968,"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3589): 1243–1248.

[30]Ostrom, E., 1990,"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3–181.

[31]Ostrom, E., 2005,"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55–287.

[32]Ostrom E., J. Burger, C. B. Field, R. B. Norgaard, and D. Policansky, 1999,"Revisiting the Commons: Local Lessons, Global

Challenges", *Science*, 284(5412): 278–282.

[33]Ray, C., 1998,"Cult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rritorial Rural Development", *Sociologia Ruralis*, 38(1): 3–20.

[34]Su, Y. Q., R. Li, H. Ma, and L. Z. Huang, 2022,"Adaptive Change of Institutions and Dynamic Governance of the Tragedy of the Tourism Common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3(2): 32–49.

[35]Wang, Y. H., Y. Q. Su, and E. K. Araral, 2022,"Migration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mmons: Application of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Framework with Evidence from China", *Ecology and Society*, 27(1): 36.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under "External Activation+Internal Reshaping": An Explanation of the Mechanism of Creating Incentives for Rural Endogenous Development

Su Yiqing Qiu Yabiao Fang Ping

Abstract: How to create incentives for rural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s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hallenge. Two theories have been proposed regarding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centives in rural areas: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and autonomous governance. However, the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ory lacks exploration of the mechanisms of creating the endogenous incentives, while the autonomous governance theory is difficult to directly apply in the Chinese context. In this paper, we propose a mechanism of creating incentives for rural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which the interac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orces increases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and the supply further encourages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rural China. The case of Shizhang Village, Fumian Town, Fumian District, Yulin Autonomous Regio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llustrates that rural endogenous development can be activated if the village,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of external and internal forces, has provided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that benefit all villagers. The mechanism proposed by this paper not only reveals a new path to create incentives for rural endogenous development, but also provides Chinese insights for enhancing the feasibility of applying the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ory and expanding the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the autonomous governance theory.

Key words: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autonomous governance;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centives; rural revitalization